证券代码: 872127 证券简称: 清铧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规范董事的行为,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

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会组织规则

第一节 董事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时,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决议。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 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 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二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管理诀窍、客户名单、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 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 而不应该参加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 (二) 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节 董事长

- 第二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
 - (三)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时,负赔偿责任;
- (四)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对董事会的议案和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并负责向董事长呈报董事会工作的递交和反馈;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四)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五)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如有),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七)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八)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 责。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 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 条时,应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议事决策原则是: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逐项表决,记名投票。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 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协调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

的起草工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第一次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召开,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第二次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审议中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书信、微 信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通知公司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信、微信等 通讯方式等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书面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发出3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书面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议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尚未决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

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提案人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应在会议召开日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提案。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紧急提案,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后,可在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提案:

- (一) 获得半数以上董事特别批准;
- (二)提案内容没有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之处。

本条所述半数以上董事特别批准,指过半数以上董事单独或共同签发同意文件的行为,该文件最迟应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提交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提案人的提案后,应审核该提案的内容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处,并将审核的书面意见送达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决定是否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若董事长认为该提案不适当或需要修改的,应将其书面意见反馈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转交提案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 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 (一)投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经充分论证,作出决议,并委托总经理组织实施,如投资额超出 董事会授权范围,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人事任免程序:
 - 1、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人事任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三)信贷和担保的决策程序:
- 1、公司每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 2、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或董事会授权的信贷和担保 合同。
-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并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方可签署意见。
- (五)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中,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成员 跟踪检查。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五十二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 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不签名确认,又不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

- 第六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二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 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福建清铧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